

#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ZTJ20230061 号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 
城乡规划设计  
专用章

根据市政府年度土地出让计划，拟依法公开出让水口街道蓬陵村 PL-01 地块，现出具规划设计条件。

本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是本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根据《惠城区水口街道蓬陵村 PL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惠府函〔2022〕166 号）、《泵站设计标准》（GB50265-2022）和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0 年），水口街道蓬陵村 PL-01 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### 一、规划指标（详见图则）：

规划用地性质	1301（供水用地）
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885
容积率	≤ 0.8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≤ 708
建筑密度（%）	≤ 40
绿地率（%）	≥ 20
适建性	取水泵站及其配套设施

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  
单位名称：惠州市规  
业务范围：业务范围不受  
证书编号：自资规甲字21  
有效期至：2023年12月

### 二、规划要求

#### （一）总体布局要求（详见图则）

多层建筑距离	临北侧、东侧以及南侧退用地红线 2 米
人行出入口开口方位	见图则
机动车出入口开口方位	见图则

(二) 配套设施要求

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：本用地的给排水、电力、电信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，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、同步报审。

(三) 其它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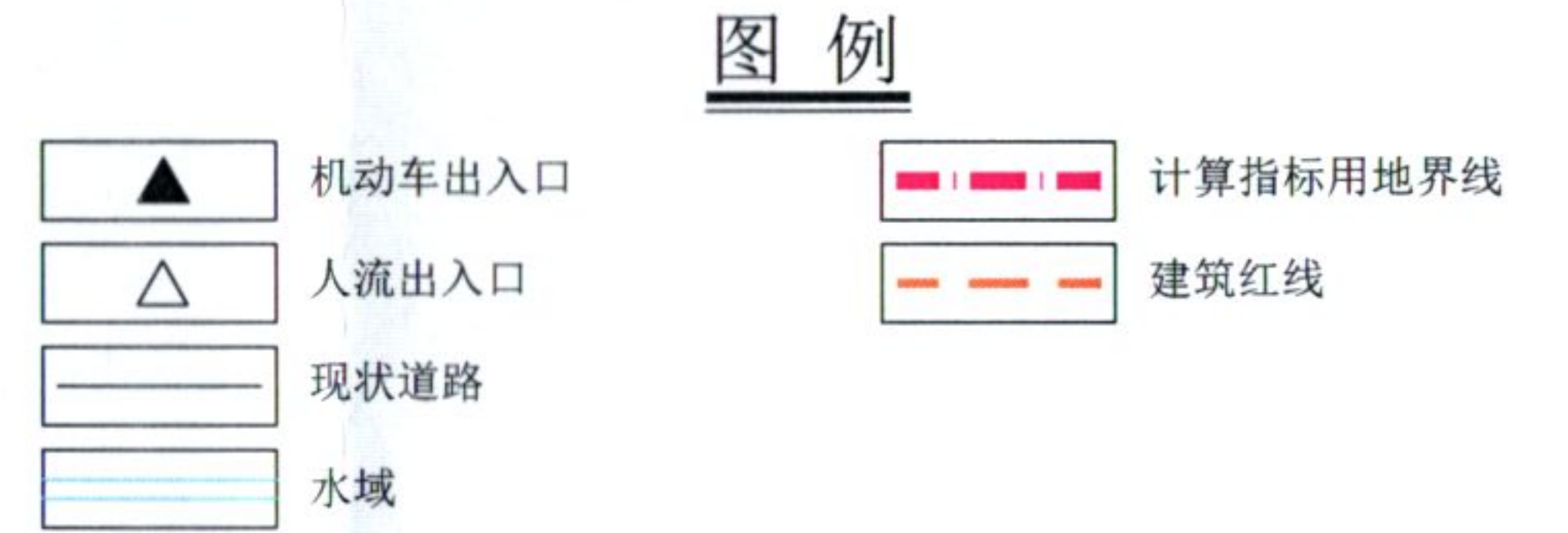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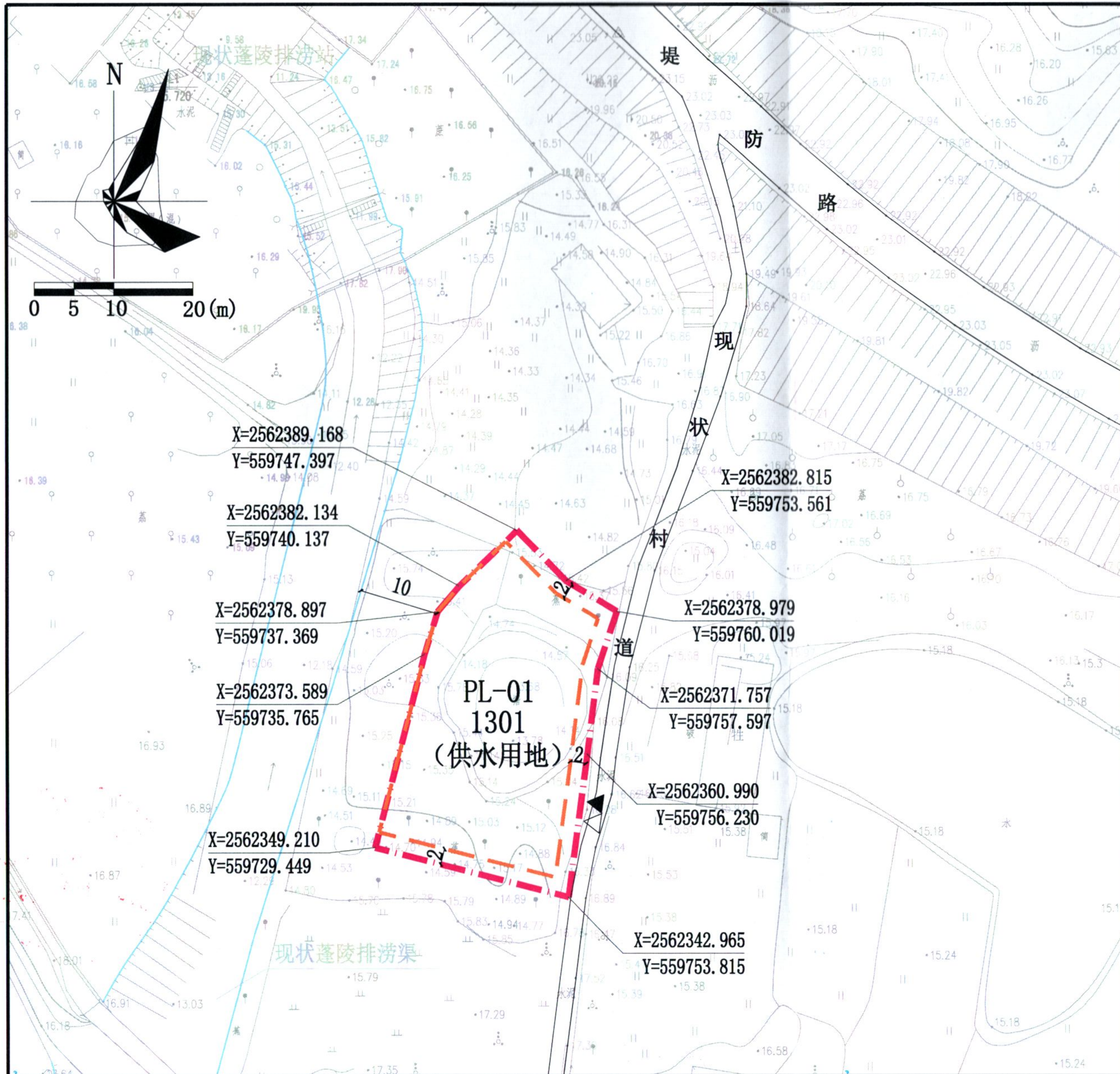
1. 取水泵站的建设须满足《泵站设计标准》（GB50265-2022）的要求。
2. 用地范围东侧临现状村道，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。
3. 本用地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报惠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；未经审查同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4.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0年）及相关规范要求。

三、本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



X=2562389.168  
 Y=559747.397  
 X=2562382.134  
 Y=559740.137  
 X=2562378.897  
 Y=559737.369  
 X=2562373.589  
 Y=559735.765  
 X=2562349.210  
 Y=559729.449  
 X=2562378.979  
 Y=559760.019  
 X=2562371.757  
 Y=559757.597  
 X=2562360.990  
 Y=559756.230  
 X=2562342.965  
 Y=559753.815  
 X=2562382.815  
 Y=559753.561

PL-01  
1301  
(供水用地) 2

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 
 单位名称: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
 业务范围: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 
 证书编号: 自资规甲字21440336(甲级)  
 有效期至: 2023年12月31日

说明:  
 1. 本图则尺寸单位均以米计,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14度。  
 2. 取水泵站的建设须满足《泵站设计标准》(GB50265-2022)的要求。  
 3. 用地范围东侧临现状村道, 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。  
 4. 本用地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, 报惠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; 未经审查同意, 不得开工建设。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PL-01	1301	供水用地	885	≤0.8	≤40	≤708	≥20	取水泵站及其配套设施

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		项目名称	惠城区水口街道蓬陵村PL-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	
审定	李朝刚	项目负责人	张永强	图则 业务号 HZTJ20230061 图别 图号 1 日期 2023.11
审核	李朝刚	设计	张永强	
初审	李朝刚	校对	刘伟峰	